



106 年 7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敬邀本校教職員生組隊申請「106 年度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請查照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與人事室網頁公告）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106 年度辦理班務志工招募事宜，請查照。（106 年 7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73920 號書函）
- 三、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7 至 8 月專屬活動，請查照並參考利用。（106 年 7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76440 號書函）
- 四、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7 至 9 月專屬活動「上誼全書系書展」訊息，請查照並參考利用。（106 年 7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76030 號書函）
- 五、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本校預支子女教育補助線上申請系統訂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開放同仁使用，請查照轉知。（106 年 7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4120 號書函）
- 六、本校兼行政主管 105 學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及適用勞基法人員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應休而未休之日數發給工資一案，詳如說明。（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網頁及全校轉寄信公告）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該要點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教師聘任升等」項下，請同仁自行下載運用。（106 年 7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428 號書函）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含聘約）業經本校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該要點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教師聘任升等」項下，請同仁自行下載運用。（106 年 7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4050 號書函）
- 三、本校「教師著作送審規定檢核表」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升等教師開始適用，表單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教師聘任升等-2. 升等-「2-2 教師升等檢核表」項下下載使用。（106 年 7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4060 號書函）

- 四、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實施要點」業經本校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該要點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訓練進修研究」項下，請同仁自行下載運用。(106 年 6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396 號書函)。
- 五、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97519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106 年 7 月 21 日虎科人字第 10600076560 號書函)
- 六、檢送本校『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並自 106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乙案。(106 年 7 月 2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437 號函)
- 七、本校「專任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作業要點」業經本校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該要點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教師聘任升等」項下，請同仁自行下載運用。(106 年 7 月 2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4350 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會銜修正發布，並自同年月 8 日生效，相關辦法請參酌：<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R0030016>)
- (二) 有關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開始受理報名，本校欲報名考試同仁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前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辦理網路報名事宜。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相關辦法請參酌：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9%80%80%e4%bc%91%ef%bc%88%e4%bc%8d%ef%bc%89%e8%bb%8d%e5%85%ac%e6%95%99%e4%ba%ba%e5%93%a1%e5%b9%b4%e7%b5%82%e6%85%b0%e5%95%8f%e9%87%91%e7%99%bc%e7%b5%a6%e8%be%a6%e6%b3%95&t=E1F1A1&TPage=1>)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常見問答集』，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退撫保險項下，本校同仁可自行下載查詢(網址：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10&pid=7682>)。
- (三) 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請查照。(106 年 6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71390 號書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任	自動化工程系	助理教授	陳建璋	106.8.1	
兼任	飛機工程系	主任	吳文忠	106.8.1	
卸任	飛機工程系	主任	鄭仁杰	106.8.1	
職務變更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邱新益	106.07.01	原研典範計畫變更為智慧機械跨領域實務實作人才培育計畫
到職	教務處	專案助理	黃淑君	106.06.22	教學卓越計畫
到職	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訓練中心技師	李琨鵠	106.06.30	建構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計畫
到職	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訓練中心講師	姜定安	106.07.17	建構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計畫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張芳瑜	106.07.06	智慧機械跨領域實務實作人才培育計畫
到職	電算中心資訊服務組	專案助理	陳志名	106.07.17	教學卓越計畫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專任研究員	廖建豐	106.06.21	
到職	農檢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陳柏言	106.07.11	
離職	電算中心	研究組員	張嘉緯	106.07.01	
離職	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蕭淨方	106.06.21	
離職	電算中心 DOC	研究副管理師	李珮蓉	106.07.18	

伍、宣導事項：

一、個資宣導

(一)木馬程式不當取得用戶個資 Android 裝置又有惡意程式

趨勢科技資安團隊偵測 Android 平台時發現廣告木馬程式 Xavier 內嵌在逾 800 個手機 App 中，全數共累積數百萬人次下載，並利用這些 App 暗中竊取用戶個資。

駭客利用 Xavier 蒐集和洩漏用戶的裝置資料，硬體面包括製造商、SIM 卡製造商、產品名稱裝置 ID 等，個人化設定像是裝置名稱、使用語言、作業系統版本、已安裝應用程式、Google Play 帳號，以及最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等。除了盜取資訊外，資訊攻擊已進化到讓駭客可以遠端鎖定你的行動裝置並安裝其他應用程式套至裝置內部，造成用戶難以察覺中毒。大多數下載遭 Xavier 感染 App 的用戶，都來自東南亞國家。

另外上週雲端資安業者 Zscaler 也在測 Android 平台發現一潛藏廣告中的惡意程式。舉凡瀏覽到遷入惡意程式廣告的裝置會自動下載名為 Ks Clean 的惡意程式。駭客將該程式偽裝成 Android 系統清理工具，並於安裝完成後跳出通知請使用者進行更新。多數使用者不疑有他地按下更新，它便會安裝另一個假冒檔案並要求使用者授權管理權限。這個開放的動作被鎖定，無法關閉。因此一旦開啟，用戶的個資就隨時暴露在危險中。

Zscaler 指出，Ks Clean 可執行各種惡意行為，諸如載入或卸載文件系統、讀寫書籤歷史紀錄、覆蓋系統視窗、變更裝置設定，或是逕自下載其他檔案等。目前該惡意程式的主要功能為不論何時何地都能跳出廣告視窗，就算在使用其他程式時也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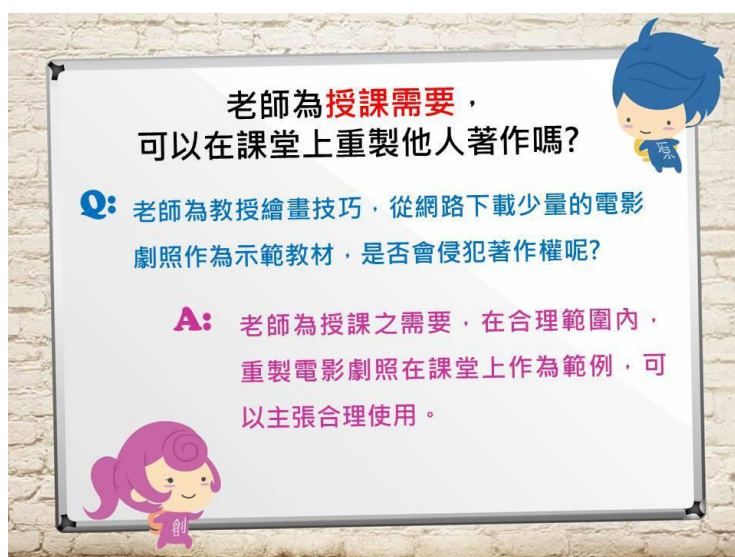
聽起來很驚悚，但如果你是安全達人的忠實用戶，偷偷告訴你一個好消息，通通都不用擔心啦！隱私防窺的掃描主要會已掃描下載的 APP 中是否有安全漏洞。而若每次瀏覽網頁都有開啟上網防護功能，在進入有毒下載頁面時會在第一時間將有毒頁面關閉，並將您導致安全分頁。然而唯一的風險是你的個資如電話號碼或通訊內容可能經由家人或朋友的手機外洩，所以為了你以及你周遭的親朋好友，歡迎推薦安全達人給所有使用 Android 系統的用戶喔！將你們的安全交給安全達人：)

來源出處：趨勢科技 <https://blog.trendmicro.com.tw/?p=50293>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 智慧財產權 Q&A

1. 老師為授課需要，可以在課堂上重製他人著作嗎？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2. 可以把歌詞重製、上傳網路分享嗎??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3. 在自製的參賽影片中放入別人的音樂，並上傳到網路，是否需取得授權？

A：音樂（詞曲等）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為了參加比賽將別人的音樂放到自己的影片裡並上傳到網路上，將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音樂著作的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本局為便利利用人取得授權，於本局官網建置「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及「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智慧局首頁 > 著作權 > 著作利用及授權資訊），歡迎參考利用。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 7 月刊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資安

依政府頒定規範劃設藍圖 打造公用事業服務防禦措施

網路威脅及攻擊永不停歇，重大資安事件連環爆。與多數生命財產安全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如果也遭到入侵及破壞，造成的傷害將嚴重到難以彌補，所以相關機構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徹底落實事前預防、事中應變處理與事後復原的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機制。

在物聯網時代，維繫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等八大類我國主要關鍵基礎設施服務的資訊系統或控制系統一旦受到網路或實體攻擊，基礎設施服務輕則中斷，重則系統癱瘓，將嚴重影響國民生活與國家安全。

因此，先進國家如美、日、德、中等紛紛將關鍵基礎設施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納入管理，我國起步雖較上述國家晚，但所幸納管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即將拚三讀，相信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的落實應指日可待。

資安防護機制應徹底落實

不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IT 部門為減低一般資安事件對業務或事業體本身帶來的衝擊，在組織體內建立事前預防、事中應變處理與事後復原的資安防護處理機制已是最基本的資安防護要求。尤其 AI 系統發展日漸成熟，不少資安廠商已紛紛投入資安應變流程的自動化系統開發，提供更完善的資安防護機制。

但是，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方面，工業控制系統的資訊安全與系統安全長期受到忽略，不聯網就不會受到攻擊的錯誤迷思持續存在，導致我國工業控制系統的資安意識與資安防護機制遲未建立。

所幸，我國政府已意識到工業控制系統安全的重要性，在 105 年 8 月修訂「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第四章應變作業中規定，各政府機關應就自有或委外管理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建立基本事前安全防護、事中應變處理、事後復原的應變作業機制，而「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也針對屬於國營事業、保有全國性個人資料檔案之機構（例如中華郵政）、特許機構、醫療機構與政府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單位規範資安等級的作業事項。

因此，為了降低工業控制系統的資安風險，不論是否屬於前述機關（構）的關鍵基礎設施企業，均應導入、改善與落實工業控制系統的資安防護機制。

本文以「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與「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為框架，搭配工業控制系統防護特性，提出基本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機制，供關鍵基礎設施企業參考。

事前安全預防

事前安全預防內容，涵蓋以下幾項內容：

- 制定資訊安全策略：企業內部若無制定資訊安全策略，應先訂立具有明確資安管理權責的資訊安全策略，並由企業內部 IT 人員、工業控制系統人員組成跨功能性小組共同制定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程序、復原計畫與工業控制系統安全管理架構等防護措施與定期演練，並將工業控制系統部門的特性納入考量。若企業內部已訂定 IT 系統的資訊安全策略，則可由企業內部的跨功能性小組共同修正資訊安全策略、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程序與復原計畫，以適用工業控制系統，徹底落實 IT 系統與工業控制系統的防護。

- 防護環境建置：企業應規劃建置整體資安防護環境，可以考慮導入美國 NIST800-82 標準或 IEC 62443 工業網路與系統安全（IEC 62443 Industrial Network and System Security）標準進行防護環境建置，其相關措施應包含減少不必要的網路連線，進行網路隔離、邊界防護、防火牆建置、虛擬網路隔離、採用縱深防禦（Defense -in-Depth）策略、設定防火牆的一般規則與特定服務防火牆建議（包含 DNS、HTTP、TFTP、SSH、DHCP、SNMP、SMTP、DCOM、Telnet、SCADA 與 ICS Protocol）、容錯機制、驗證與授權機制、工業控制系統實施考量的各種要素、監控、日誌紀錄與稽核及事故偵測、應變與系統復原等防護機制，以及作業控制、管理控制、安全控制與風險管理框架。

- 事前防禦：企業應依內部資安政策與執行計畫，定期執行入侵偵測、安全掃描及弱點檢測等安全檢測工作，以做好事前防禦準備。
- 定期稽核：企業內部應定期實施安全稽核、網路監控與人員安全管理等機制，以降低安全威脅、災害損失、系統安全弱點並完成修補強化。
- 供應商管理：企業應定期將企業內部或供應商的資安相關記錄提供給企業內部的資安主管單位，並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訂定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資安紀錄的條款。

事中緊急應變

- 事中緊急應變所須注意事項，如下所列：
- 保留數位證據：在發生資安事件的當下，企業應就資安事件發生原因、影響等級、可能影響範圍、損失、是否需要支援等項目逐一檢討與處置，並保留被入侵或破壞的相關證據，如涉及刑責，應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以利事後的數位鑑定與訴訟程序的進行。關於數位證據保留的部分，由於人工保留不易，可以透過智慧型資安防護系統進行自動化處理。
 - 尋求技術支援：若企業內部無法自行處理該資安事件，應查詢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系統弱點（病毒）資料庫或聯絡相關技術支援廠商等方式，尋求解決方案。如無法解決，企業應迅速向主管機關反應，請求提供相關技術支援。
 - 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依企業訂定之緊急應變政策、計畫與機制，實施緊急應變處置，並持續監控與追蹤管制，並透過人工或自動化系統全面清查企業內部受感染狀況，視資安事件損壞程度啟動備援計畫、異地備援或備援中心等應變措施，以防止事件擴大。
 - 營運衝擊評估分析：企業應評估資安事件對企業營運造成之衝擊，並進行損害管制，必要時須啟動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降低關鍵系統停止運作所造成的損失。

事後復原

事後復原所應注意的事項，包括以下三類：

- 啟動復原機制：依據企業內部訂立的系統事故復原與重建措施計畫，啟動事故復原與重建機制，以執行環境重建、系統復原及掃描作業。俟系統正常運作後，進行安全備份與資料復原等相關措施。
- 事故檢討：在完成復原重建工作後，應將資安事件成因分析、檢討改善的解決方案、防止事件再發生之具體方案、數位鑑定及蒐集分析相關證據等復原過程的完整記錄，予以建檔管制，以利使用。
- 防止事故再發生：企業內部應於事故處理完成後，全面檢討內部網路安全政策、措施與防護環境，並進行安全弱點修補、系統升級或修正防火牆規則等具體改善措施，並視需要修訂應變計畫，以防止相同或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本文由資策會科法所提供。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資策會科法所）為國內首屈一指之科技及產業政策法制智庫，研究領域包含科技研發、科技專案、生物科技、個人資料保護、資通訊、資訊安全、文化創意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制議題，詳細資訊可參閱官網 <https://stli.iii.org.tw/>。本文作者為蔡淑蘭研究員，長期研究並關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與資安法制等相關議題。>

以上資料來源網管人雜誌 <https://goo.gl/JUQc7f>

三、差勤宣導：

主旨：本校兼行政主管 105 學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及適用勞基法人員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應休而未休之日數發給工資一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本校兼行政主管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確認事宜，改自本學年度開始以線上系統電子流程辦理，請 105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依下列流程確認。
- 二、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是以，本校應按適用勞基法人員實際未休假日數核發工。
- 三、適用勞基法人員經費來源如是計畫徵聘專案助理由計畫支應、校務基金徵聘約用人員由校務基金支應。
- 四、適用勞基法人員及兼行政主管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擬以電子化方式調查彙整，本系統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三)開放同仁至校務 ecare 進行填送核對，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調查完畢後移請出納組及主計室兩個月內辦理核發事宜。
- 五、校務 ecare 流程：

(一)兼行政主管流程

Sep1. 請至學校首頁 → 老師

樂齡大學 招生囉!!!

招生對象: 年滿55歲, 身體健康能自理者
 上課時間: 106年09月06日~106年12月14日止
 報名費用: 新台幣 3500 元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106年09月05日止
 報名地點: 虎科四期大樓6樓 推廣教育中心
 電話: 05-6315254 Email: nfucec@nfu.edu.tw
 更多招生資訊, 歡迎參考<http://nfu.buyersline.com.tw/>
 106學年度第一期

使用者入口列

在校學生

教師

職員

未來學生

校友

International Student

新生

Sep2. 教學輔導 → 校務 eCare

教學輔導

-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
- 雲端點名系統
- 數位學習網
- 校務eCare [成績上傳/成績查詢/選課名條/導師功能]
- 教學入網登錄(教學品質系統)
- 教務查詢整合平台

查詢專區

- 出納網路服務查詢系統
- 個人保管財產查詢系統
- 郵件招領查詢系統

行政資源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Q&A](限IE)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限IE)
- 網路請購系統(限IE)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專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虎科大Gmail信箱入口(申請表下載)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報修專區

- 水電設備與土木建築修繕登記中心
- 電算中心報修系統
- 宿舍報修系統

使用者入口列

在校學生

教師

職員

未來學生

校友

International Student

新生

Sep3. 登入校務 eCare

登入系統 Login

帳號

輸入帳號

密碼

輸入密碼

驗證碼

4碼英數字

4BE7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登入系統

Login



忘記密碼

Forget Password



▶ 各項申請及查詢整合服務入口，主要服務對象為全校師生。

請使用校務行政單一帳號、密碼

※ (教職員為差勤帳號、學生為選課帳號) 登入。

▶ 帳號、密碼如輸入錯誤5次以上，鎖定30分鐘。

▶ 系統操作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系統設計組](#)。

▶ 系統操作大綱-[PDF][Word文件]。

服務主機：serv-2 ※您所在的IP：140.130.39.131

您所使用的瀏覽器版本：Safari/Chrome

Sep4. 點選左列”線上填報及申請”→”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

NFU-校務eCare

登入資訊

登出...[張雅宜 (一般教職員)]

主選單

個人資訊及設定

行政服務

課程服務

線上填報及申請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

成績上傳(教評組)

表單及公告查詢

快速連結

回主頁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

ZIS005[功能代碼：ZIS005]

請各位同仁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未休假加班費發放：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表		
員工編號	姓名	可休
E90011	張雅宜	5.5 日
預計至106年7月31日休假日數	發給未休假補助費日數	
1.5 日	2.5 日	

送出

系統開放日期：106年06月01日 ~ 106年07月28日，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人事室，分機5945。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Sep5. 輸入預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休假日數 → 送出（請確認後送出，逾期不得更改）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

ZIS005[功能代碼：ZIS005]

請各位同仁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未休假加班費發放：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表			
員工編號	姓名	本年度核定休假日數(可休)	應休畢日數
國民旅遊卡	預計至106年7月31日休假日數	改發未休假加班費日數	發給已休假補助費日數
尚未請領完畢	1.5 日	4.5 日	5.5 日

送出

系統開放日期：106年06月01日 ~ 106年07月28日，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人事室，分機5945。

一、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十四天；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二十一；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二十八；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三十三。

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日數資格者，至少應休十四日，應休而未休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日數以外之休假日數，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休假年資之計算含約聘僱年資、軍職志願役或義務役年資、職務代理人、公立學校代課教師、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技工、工友、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四、留職停薪期間，未參加考錄之年資應予扣除。

五、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請領者，請於本(105)年12月31日消費完畢，若消費日期如落在1月至11月休假日數，休假補助費請於105年12月31日(含)前完成請領；12月份休假日數，請領期限延至次(106)年1月31日(含)前申請補助費送達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

(二)適用勞基法人員(校務基金/專案助理)

Sep1. 請至學校首頁 → 職員



首頁 認識虎科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推廣教育 招生資訊 新聞中心 研究發展 產學服務 圖書館

樂齡大學 招生囉!!!

招生對象：年滿55歲，身體健康能自理者
上課時間：106年09月06日～106年12月14日止
報名費用：新台幣 3500 元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6年09月05日止
報名地點：虎科四期大樓6樓 推廣教育中心
電話：05-6315254 Email: nfucec@nfu.edu.tw
更多招生資訊，歡迎參考<http://nfu.buyersline.com.tw/>

106學年度第一期

校園焦點



第二屆全國科技大專校院程式競賽 虎尾科大熱烈登場



興中分部校區聯外橋梁通車典禮



本校與崑山科技簽署產業學院合作意願書



2017虎科大遙控飛行社空拍宣傳片

使用者入口列

在校學生

教師

職員

未來學生

校友

International Student

新生

快速連結

數位學習網

年度行事曆

快速服務

Sep2. 全校行政專區 → 校務 eCare

您所使用的瀏覽器版本：Safari/Chrome

Sep4. 點選左列”線上填報及申請”→”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

NFU-校務eCare

登入資訊

登入...[張雅宜 (一般教職員)]

主選單

個人資訊及設定

行政服務

課程服務

線上填報及申請

學生公假申請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

成績上傳(設計組)

表單及公告查詢

快速連結

回主頁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 ZIS005[功能代碼：ZIS005]

請各位同仁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未休假加班費發放：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表		
員工編號	姓名	可休
E90011	張雅宜	5.5 日
預計至106年7月31日休假日數	發給未休假補助費日數	
1.5 日	2.5 日	

送出

系統開放日期：106年06月01日 ~ 106年07月28日，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人事室，分機5945。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Sep5. 輸入預計至106年7月31日休假日數 → 送出（請確認後送出，逾期不得更改）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 ZIS005[功能代碼：ZIS005]

請各位同仁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未休假加班費發放：

未休假加班費結算申請表				
員工編號	姓名	可休	已休	未休
		5.5 日	2 日	3.5 日
預計至106年7月31日休假日數	發給未休假補助費日數			
1.5 日	2.5 日			

送出

系統開放日期：106年06月01日 ~ 106年07月28日，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人事室，分機5945。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